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07700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4月30日

商 标

林芸门业

申请人 张雪341223*****3521

地址 安徽省亳州市涡阳县公吉寺镇新街行政村大张庄自然村005号

代理机构 知鸣（河南）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9类：石料；石膏（建筑材料）；水泥；混凝土建筑构件；砖；可移动的非金属建筑物